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京平		王昊璐
办公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电话	0512-57655668		0512-57655668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hmd_zq@hengmingdak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66,650,448.47	585,985,224.40	585,985,224.40	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65,634.39	81,331,119.90	81,378,480.16	16.33%
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33,697.81	81,331,119.90	81,378,480.16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871,789.81	75,104,423.27	75,151,783.53	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691,837.99	169,931,790.77	169,931,790.77	7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6	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0.36	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64%	4.65%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02,777,083.40	2,490,190,674.68	2,506,150,453.06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8,293,497.57	1,853,435,821.40	1,853,784,960.16	1.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健全,确保公司在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上述股权激励议案的实施,2023年1-6月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138,898.14 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29.88%	68,764,513	51,573,384	质押	14,180,000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13,520,000	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4.57%	10,526,750	7,895,062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3.35%	7,704,242	5,778,181		
王洋	境内自然人	1.17%	2,702,098	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554,900	0		
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436,063	0		
荆江	境内自然人	1.06%	2,433,655	1,825,241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1,750,39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540,8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江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王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02,098股,王建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8,832股,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80,96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亿元。

该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627.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907.05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4.9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4,633.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97.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15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265.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404.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6.07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4,899.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5,577.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577.81
差异		G=E-F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50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9.83
	补充流动资金	B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84.27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4	894.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75.69
	利息收入净额	C3	6.13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4	258.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95.52
	补充流动资金	D2=B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0.40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4=B4+C4	1,152.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0,956.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956.4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有限公司行昆山分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7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10,142,161.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41,722,971.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3785	447,876.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92,41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616	3,372,709.7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183700000417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361200000414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1400000348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22300749815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255,778,135.09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2232829000065064	38,760.85	
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206650100100181403	41,522,886.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	3,03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023511200 2400	3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183700000417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1400000348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09,564,684.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75,724.7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27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18日置换完毕。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余额为32,800.00万元,定期存款2,000万元,大额存单2,000万元。

5.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月31日改为2022年1月31日。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由2022年1月31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 (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此项目已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6.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为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 公司拟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2459000000536740) 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2459000000563785),并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号12459000000536740账户已注销,账号12459000000563785账户已启用,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7,13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3.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9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2,627.11	52,627.11	1,497.34	32,404.39	72.69%(注)	2023年6月30日前	4,259.79	是	否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24,509.20	24,509.20	1,675.69	4,795.52	19.57%	2023年12月31日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136.31	87,136.31	3,173.03	47,199.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前期由于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了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的不便,使得项目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加之因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终端品牌客户对智能自动化装备技术工艺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进行了审慎评估,综合导致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 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2. 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在原来基础上增加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实施主体增加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需求,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金额337.57万元,2019年度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3年6月30日,“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25.80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投资进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签署合同待支付合同款项)/投资总额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研发”或“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楼3层14-2

(四) 法定代表人:夏琛

(五)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6日

(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八) 财务数据: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007,906.66元、净资产5,007,751.7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913.83元。

二、本次注销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相关资料须在2023年9月12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8月 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8月 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恒铭达新技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在2023年上半年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四十一条 (二十四)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二十四)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订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体如下: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 9.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4至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6.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7.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 8.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9.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十一) 公司开展风险投资行为的,独立董事应就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二) 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 (十三) 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十一)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十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三)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事项: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2)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4) 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 审议前款(一)至(三)项时,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前款(四)至(七)项时,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前款(八)至(九)项时,董事会应当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审议前款(十)至(十二)项时,董事会应当听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5.17、18、19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外的对外投资,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按照对外投资金额连续十二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两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十一)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四)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5.8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占项目承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的使用;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对外投资金额连续十二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两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投资; (十一)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占项目承诺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下)的使用;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订同步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是

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五)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六)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